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樓5103室)，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以及其包括大綱及細則的章程。有關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的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初步認購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有關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Honor Limited。同日，本公司進一步向Honor Limited、香港新旅、Cliff Lin Limited、Jianhe Holdings Limited、Lovet Limited、Dreamer Limited、Wisdom Holding Limited、Inner Limited、BELL Limited、Orange Holding Limited、Carrying Limited、Optimis Limited、Ween Holdings Limited、Suntony Holdings Limited、Jurry Limited及南都投資各自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9,499股、25,933股、15,835股、2,201股、1,827股、1,393股、1,337股、223股、178股、178股、149股、107股、78股、50股、11股及1,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按面值向Green Sailing (PTC) (作為Green Life Trust的受託人)配發及發行8,695股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藉由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附錄下文「4.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提述。除會計師報告所述及／或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股本的下列變動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落實：

#### 美家工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美家工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 4.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即時生效；
- (b)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於[編纂]後生效；
- (c) 本公司藉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d)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b)[編纂]獲正式釐定；及(c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本文件訂明的任何條件)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編纂]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於[編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的進賬額撥充資本，動用該數額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藉此向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因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此項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的股份數目為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此項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i) 擴大上文第(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i)段所述的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5.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6. 本公司回購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回購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入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進行股份回購（如屬股份，則必須繳足），均須事先獲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隨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許可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c)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擬定任何回購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而倘就購買應付的任何溢價超逾將予回購的股份面值，則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根據開曼公司法，股份回購亦可以股本撥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相比，其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d) 股本**

基於緊隨[編纂]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各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回購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之日。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現行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有關增幅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而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獲全面行使(惟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即基於上述假設計算的股份總數的[編纂]。緊隨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後，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將增加至[編纂]。倘回購任何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必須在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百分比。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朗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outhern C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南京朗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朗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Southern C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轉讓其於南京朗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9,590元；
- (b) 朗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朗鴻(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南京朗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朗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朗鴻(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南京朗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229,410元；
- (c) 南京朗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與南京朗詩設施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科技系統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南京朗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向南京朗詩設施管理有限公司轉讓與科技系統運營業務有關的所有資產、負債、合約及人員，代價按雙方批准的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科技系統運營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或倘兩項估值間存在差異，則按經雙方批准的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科技系統運營業務於完成日期的估值)釐定；
- (d) Landsea Community Service Co., Lt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Landsea Community Service Co., Ltd.同意分別向本公司轉讓Landsea Greenliv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的100股股份及Southern Lan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的100股股份，而作為結算，本公司同意將其全部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編纂]

(f) 不競爭契據；

(g) 彌償契據；及

(h)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朗詩綠色生活 -LANDSEA GREEN LIFE-	305100344	35、36、37、 39、41、42、 43、44、45	朗詩物業管理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十月 三十一日
2.	 36.5°社區	38288522	45	朗詩物業管理	中國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三零年一月 二十七日
3.	讲物堂	40423170	41	朗詩物業管理	中國	二零二零年五月 十四日	二零三零年五月 十三日
4.		27278679	35	深綠物業管理	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七日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 六日
5.		27278702	36	深綠物業管理	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七日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 六日
6.		27265067	37	深綠物業管理	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七日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 六日
7.	汇邻驿居	27275705	35	深綠物業管理	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
8.	汇邻驿居	27265051	36	深綠物業管理	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月 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十月 十三日
9.	汇邻驿居	27272010	37	深綠物業管理	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月 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十月 十三日
10.		35869971	20	美家工程	中國	二零一九年九月 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九月 十三日
11.		35847895	9	美家工程	中國	二零一九年九月 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九月 十三日
12.		35862655	11	美家工程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13.		35854614	37	美家工程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七日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六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權使用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8547773	36	朗詩集團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2.		8547799	37	朗詩集團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3.		42797736	39	朗詩集團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三零年九月十三日
4.		42782691	36	朗詩集團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三零年九月十三日
5.		42785622	37	朗詩集團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三零年九月十三日
6.		42789091	39	朗詩集團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1.	智能物業管理系統V1.0	2019SR0450796	朗詩物業管理	中國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2.	智能報修系統V1.0	2019SR0451250	朗詩物業管理	中國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3.	智能監控調度系統V1.0	2019SR0450031	朗詩物業管理	中國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landseawuye.com	朗詩物業管理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2.	landseawy.com	深綠物業管理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田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田先生為Honor Limited的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Honor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c)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每年十二個月基準支付的薪酬。於二零二零財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補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我們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董事於二零二一財年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

###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 及[編纂] 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sup>(1)</sup>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sup>(1)</sup>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Hon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58,195股 股份(L)	53.54%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慕容馨綱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58,195股 股份(L)	53.54%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Green Sailing (PTC) <sup>(2)</sup>	受託人	8,695股 股份(L)	8.00%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香港新旅	實益擁有人	25,933股 股份(L)	23.86%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南紡控股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5,933股 股份(L)	23.86%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 及[編纂] 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sup>(1)</sup>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sup>(1)</sup>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南京旅遊集團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5,933股 股份(L)	23.86%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南京城市建設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5,933股 股份(L)	23.86%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南京國有資產投資管理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5,933股 股份(L)	23.86%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南京國資委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5,933股 股份(L)	23.86%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Cliff L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835股 股份(L)	14.57%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林勁峰先生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15,835股 股份(L)	14.57%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Green Sailing (PTC)擔任Green Life Trust的受託人，該信託是為將於[編纂]至少六個月後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由Honor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nor Limited被視為於Green Sailing (PT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慕容馨瓏女士為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慕容馨瓏女士被視為於田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新旅由南紡控股全資擁有，而南紡控股由南京旅遊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35.56%權益。南京旅遊集團由南京城市建設及南京國有資產投資管理(均由南京國資委全資擁有)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紡控股、南京旅遊集團、南京城市建設、南京國有資產投資管理及南京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香港新旅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liff Lin Limited由林勁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勁峰先生被視為於Cliff Lin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編纂]

####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徐州朗詩寶.....	華盛集團實業(新沂)有限公司	49%
安居朗詩.....	寶應縣安居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40%

###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項下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除「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項下所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除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編製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b)段)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其個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績效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而其貢獻現時或日後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有關其他人士。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的匯款或付款作為其獲授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該筆匯款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就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第(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行使所涉及股份數目須相當於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於接獲通知及匯款或付款以及(如適用)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第(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達成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限額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達致有關目的方式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項下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項下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上文所述及下文第(r)段，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第(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屬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項下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項下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一份要約文件，當中列明(或如屬其他情況，則在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 c. 購股權要約須獲接納的日期；
- d. 根據第(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 提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 根據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該方法須為第(c)段所載者；及
- i. 購股權要約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並按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者。

###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可按下文第(r)段所述作出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及已或將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佔於要約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項下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的批准及/或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訂明的相關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項下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項下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項下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公佈該等內幕消息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內，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或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業績或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期限，及截至實際刊發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業績公告的日期為止，

及儘管有上述情況，惟在向董事授出購股權的情況下：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或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可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予以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起計10年後行使。於購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權計劃批准日期起計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編纂]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可能須達成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 (l) 終止僱傭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m)段列明的理由而終止其僱員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起計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終止僱傭當日(有關日期將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被裁定為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僱員相關(倘董事會如此釐定)的任何刑事罪行、失去償債能力、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僱員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終止其僱傭關係日期後將告失效且不可行使。

###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全數匯款或付款，於不遲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或債務重整安排時的權利**

倘擬就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進行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在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或債務重整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債務重整安排的有關會議通知當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擬舉行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並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全數匯款，以悉數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指定數目的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債務重整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債務重整安排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生效、遭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當日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且將成為可行使者為限，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有關和解或債務重整安排。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將不附帶投票、股息或其他權利。受上文所限，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受組織章程細則

的條文所限，並在所有方面附帶相同權利及享有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附帶的相同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發行日期或之後已派付任何股息或已作出其他分派的權利。

**(r) 股本修訂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屬可行使時作出任何修訂(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攤薄因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則應根據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或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以及相關附註。本段所指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屬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修訂的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應與作出修訂前相同，而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將盡可能保持與作出修訂前大致相同(且無論如何不高於作出修訂前的認購價總額)。倘作出修訂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修訂的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第(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第(p)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的日期；
- (iv) 在第(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被裁定為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僱員相關(倘董事會

如此釐定)的任何刑事罪行、失去償債能力、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或合約，或因僱員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因本段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間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根據下文第(u)段遭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從中獲利；或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於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承授人進一步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使董事會的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第(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授出的任

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節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第(x)段的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計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不具效力；及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 E. 其他資料

###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第(h)項所述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i)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與香港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類似法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遺產稅責任；(ii)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法律合規」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不足而導致的任何索賠、罰款或其他債務；(iii)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罰款或其他金錢損失；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承擔的其他稅項，惟以下情況除外：(a)已於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就該稅項計提的充足撥備或儲備；(b)有關稅項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控股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下於[編纂]後的任何行動、疏忽或延遲而產生，除非有關行動或疏忽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編纂]或之前所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進行或協定；及(c)僅因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相關部門的詮釋或慣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在[編纂]後生效而引致或產生的虧損。

###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就以[編纂]保薦人身份行事收取費用合共800,000美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5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 5.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於本文件日期，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從價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上升至0.13%。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 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指數研究院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分別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概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無名列本附錄上文「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的人士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1. 約束力

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2.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d) 本公司的[編纂]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編纂]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香港[編纂]辦理登記，而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e) 本集團內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董事獲悉，本公司同時使用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h)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溢利匯入香港或從香港境外調回資金。

###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